

河源市紫金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紫金
停车区、河源紫金110千伏横泾
输变电工程)

编制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用地 周转 规模 使用 情况 说明	一、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的背景及必要性(项目简介) (一) 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总体情况 本建设用地周转规模方案共涉及2个项目，为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紫金停车区、河源紫金110千伏横泾输变电工程；需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4.3678公顷，共涉及3个使用地块（ZZ001~ZZ003），分别位于紫金县瓦溪镇新龙村、紫城镇黄花村；本方案落实城镇村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周转使用类型为基础设施建设。 (二) 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的背景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为更好服务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综合考虑各地建设用地整治潜力等因素，省下达各地市一定额度的建设用地周转规模，重点用于满足农村村民住宅、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具体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下达的周转规模使用情况编制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经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建设用地周转规模用于农村村民住宅、殡葬以外建设的，县级人民政府应通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归还，原则上应于三年内归还完毕，其中用于城镇建设的，还将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核算，确保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广东省下达河源市建设用地周转规模总量为666.6667公顷，使用前剩余可使用量666.6667公顷。 (三) 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的必要性 1. 近年来，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对沿线设施的服务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增强沿线服务区综合服务功能，提高经济效益，设立停车区，旨在保障公路安全，同时通过经济高效的建设，降
------------------------------------	---

县级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15年10月24日
备 注	

填表日期: 年 月